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986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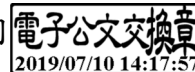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校請釋研究生修讀無須回校上課之「畢業論文」課程期間，可否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7月3日海師培字第1080012869號函。
- 二、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6條第1項明定：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
- 三、本案貴校研究所某學生擬選讀無須回校上課之畢業論文課程，並同時參加全時教育實習一節，請先予釐明畢業論文課程是否屬於碩士班課程之一部分，並依本辦法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



1080015937